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建新、郭磊明以及董事张帆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建新担任。

二、2016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草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下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报告》、《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草案）》、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草案）》、《2016 年中期报告》、《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的议案》、《2016

年下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不定期的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6 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

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郭磊明（签字） 

2017 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王建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4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张帆（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帆' (Zhang F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4 月 6 日